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59号

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TQ8FQ61

法定代表人：李渭阳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瑞丰新欣城11号楼1508

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负责建设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-吉安）项目中卫-枣阳段山岭隧道施工第四标段商山隧道施工厂区临时堆渣场废水、商山隧道涌水、施工厂区生活区沉淀池废水经排水渠全部进入施工厂区三级沉淀池，沉淀池处于满溢状态，灰白色废水经沉淀池出水口进入雨水管道排至附近的南沟河内，导致下游南沟河道水呈灰白色。经监测，三级沉淀池出水口排放废水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，南沟河道排口悬浮物排放浓度为731mg/L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李渭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区域经理孙栋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6月28日由你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3年6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，2023年6月28日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9张（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和采样情况）；

4. 《授权委托书》复印件1份（2023年6月28日由你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，证明你公司区域经理为孙栋梁及区域经理负责的相关事宜）；

5.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西三中山岭隧道第四标段隧道施工工程3标建

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（编号：隧二合同-西三中山岭隧道4标-2023-03）》复印件1份（2023年6月28日由你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，证明你公司为建设主体及承担的环保责任和义务）；

6. 2023年6月30日，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1份（2023年6月30日由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